

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发展委员会

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委申报全国旅游 标准化试点地区前期工作采购方案

一、项目概述

《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》指出：把海南建成世界一流的海岛休闲旅游度假胜地的战略目标。强调要按照国际通行的旅游服务标准，推进旅游要素转型升级，要推进旅游服务标准化和国际质量认证，在旅游餐饮、住宿、交通、景区、旅行社、导游、购物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加快建立旅游服务标准体系。

为做好申报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地区的前期工作，我委将采购服务项目，编写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》及体系表、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》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企业贯彻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系统调查及编制 3 项地方标准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根据《全国旅游标准化地区工作标准》的评价要求，开展保亭县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，具体实施要求见工作量表。

1. 编制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》及体系



表

2018年10月1日-12月30日，组织省内外专家，研究旅游标准化等情况，通过大量的走访调研以及文献研究，结合保亭旅游特色资源，制定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》及体系表，完成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报告和编制体系表工作，并组织行业专家进行评审。规划报告主要涵盖：现状分析、目标与战略、标准体系规划、旅游要素系统、支持系统标准发展规划、重点工作、组织保障等内容。

2. 编制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》

2018年10月8日-10月30日 根据旅游标准化工作要求，完成符合我县旅游实际的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和操作性强的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》的编制工作。

3. 开展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企业贯彻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的系统调查

2018年10月1日-12月30日，根据《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施与服务规范》、《旅游景区服务指南》、《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》、《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、《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》及其他国家标准、地方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对我县旅游景区、景点（5家）、游客中心（3家）、宾馆酒店（14家）、高尔夫球会（2家）、农家乐（8家）、民宿（4家）、美丽乡村（4家）等40家旅游企业代表进行实地调研。通过调查



客观、真实地了解保亭县旅游行业贯标现状，发现普遍问题和不足，形成调查报告和存在问题清单，为下一步开展旅游标准化实施工作奠定基础。

4. 制定 3 项地方标准并进行发布

2018 年 10 月 1 日-2019 年 2 月 31 日，通过调研，结合我县温泉、民宿、乡村旅游点、安全等情况，完成《乡村民宿安全管理规范》、《农家乐基本要求与服务规范》、《温泉卫生安全基本要求》、《温泉水疗服务规范》等 4 项地方标准中的其中 3 项的编制工作，并配合做好立项、评审、报批等工作。

四、工作成果

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下工作成果：

- 1、《保亭县旅游标准化发展规划》及体系表
- 2、《保亭县旅游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
- 3、《保亭县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》
- 4、《保亭县旅游企业贯标情况调研报告》
- 5、编制《乡村民宿安全管理规范》、《农家乐基本要求与服务规范》、《温泉卫生安全基本要求》、《温泉水疗服务规范》等 4 项地方标准的其中 3 项。

五、成果工作相关要求

工作成果应达到相关要求，须由专家评审通过，并符合全国旅游委标准化地区试点工作要求。

六、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

- (一) 预算金额：98 万元；



(二) 资金来源：保财〔2018〕70号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为做好申报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地区前期工作，特成立保亭县申报旅游标准化试点地区前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旅游标准化相关事宜。